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 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本办法，可以在学校就教育、科研、学术交流和资助教职员工学生等方面开展有利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的活动。学校只接受在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登记或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均适用本办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受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保护。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

动，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校各单位、组织及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不得直接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学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业绩，积极申请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活动规范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与学校开展交流活动。不得对学校、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须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与学校协议有关约定使用资金。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须以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学校活动审批流程

1. **申请**。申办单位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审批表》（附件1）。

2. **初审**。申办单位负责人进行初审。

3. **审核**。学术类活动由科技处负责业务审核；各级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主办的非学术类活动，由校团委负责业务审核；未列入上述类型中的其他活动，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业务审核。

4. **审批。** 各类活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最终审批。

5. **备案。** 申办单位须在活动举办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完成活动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活动审批通过后，学校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依法开展活动，并为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十一条 活动申办单位应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开展活动，应当接受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学校保卫、外事、财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初审和审核部门要认真核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背景、活动相关负责人、主要活动安排等。对活动审批管理中出现的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航空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财物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 (中英文)				
境外非政府组织简介 (可附页)				
申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务	
活动安排 (可附页)				
二级单位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打印一式三份, 审批部门、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党政办公室备案一份。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